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201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曾國禎
電話：0224301505 分機503
電子信箱：aa0947@mail.klcg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安樂區西定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特貳字第112025901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生攜帶有安全之虞物品到校，請各校本權責依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及各校依該注意事項所訂之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加強校園安全與法治教育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- 二、近來學生在校內外使用不當物品（如防狼噴霧、辣椒水等）造成意外事件頻傳，請各校依據前開規定再行審視校內輔導管教辦法，除依法通報之外，亦請利用教師朝會及學生集會加強宣導以下事項：

（一）學生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學校及教師應施以適當輔導或管教（第20條）：

- 1、違反法律、法規命令或地方自治規章。
- 2、違反依合法程序制定之校規。
- 3、危害校園安全。
- 4、妨害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(二) 搜查學生身體及私人物品之限制 (第28、29條) :

- 1、除法律有明文規定，或有相當理由及證據足以認為特定學生涉嫌犯罪或攜帶違禁物品，或為了避免緊急危害者外，學校不得搜查學生身體及其隨身攜帶之私人物品。
- 2、有進行學生私人物品安全檢查之必要時，需有二位以上之家長會代表或教師陪同下，被檢查之學生本人得在場進行搜查，並應全程錄影。

(三) 違法物品之處理 (第30條) :

- 1、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違法物品時，應儘速通知學校，由學校立即通知警察機關處理：
 - (1)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管制物品。
 - (2)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毒品及相關器材。
- 2、其他違禁物品，應教師自行或交由學校予以暫時保管，並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有沒收或沒入之必要者，應移送相關權責單位處理：
 - (1) 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。
 - (2)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、圖片、影片或其他物品。
 - (3) 菸、酒、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健康之物品。
 - (4) 其他法令規定之違禁物品。
- 3、發現學生攜帶前二項各款以外之物品，足以妨害學習或教學者，得予暫時保管，於無妨害學習或教學之虞時，返還學生或通知監護權人領回。

三、請各校針對校園內外安全與法治教育加強宣導，並積極輔導學生遇有衝突意外事件時，亦應立即尋求教師及家長協



助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學校(不含幼兒園)、基隆市各私立國民小學、基隆市立私立國民中學
副本：教育處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線